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本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相关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